不签合同 发钱只用微信支付宝

法院:构成劳动关系,企业需支付双倍工资差额

□法治报记者 王川
法治报通讯员 张琳

企业为规避交税，不仅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还通过企业法人的个人账户转账付工资，但这种行为已经违反《劳动法》规定。近日，金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纠纷案件，金山法院判令该公司支付员工双倍工资差额 3.8 万余元。二审维持原判。

老板发工资用微信支付宝

小杨是外地来沪人员，他通过网上招聘信息应聘至洋洋公司，从事家具制作安装工作。他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安排工作并发放工资。不过,公司并未与小杨签订劳动合同，也未给他缴纳社保。每月工资发放均是通过陈某的个人微信或支付宝账号进行，对此陈某的解释是避免交税。

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小杨申请劳动仲裁，要求洋洋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。经裁决，洋洋公司需支付小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3.8 万余元。

洋洋公司不服仲裁，以陈某招用小杨是其个人行为为由将小杨诉至法院。

企业需支付双倍工资差额

庭审中，洋洋公司认为，小杨从入职到 2018 年 1 月 31 日，获得的钱款均由陈某个人支付宝账户支付。陈某个人对外从事经营活动，并未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业务，因此，小杨与案外人陈某存在个人合作关系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。

小杨则辩称，他通过网上招聘信息最终应聘至公司处，到岗后均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安排工作并发放工资，因此原、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法庭审理后认为，洋洋公司主张陈某的行为系个人行为，应当就其主张进行举证，但公司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，因此，对公司主张陈某的行为系个人行为的意见，法院不予采纳。

法院认定陈某招用小杨的行为是企业行为。结合小杨由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陈某招用、接受陈某的工作安排及管理、由陈某按月发放劳动报酬等事实，认定原、被告之间形成一种稳定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。小杨服从公司的工作安排，接受公司的管理监督，并从公司处获得劳动报酬，双方之间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。因此对于公司主张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意见，法院不予采纳。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，由于公司未履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义务，据此应当按照法律规定，支付小杨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。

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洋洋公司诉讼请求，要求洋洋公司支付小杨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3.8 万余元。二审维持了原判。

(文中企业为化名)

相亲不成工作不顺 小伙破坏公共设施出气

被以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，判刑 9 个月

□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胡佳来

本报讯 2019 年 4 月，青浦区白鹤派出所接到多名被害人报案，其公司的公共设施遭到恶意毁坏，其中包含电信公司的光缆交接箱，交通信号灯和公交候车亭等。日前，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被告人方某被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。

今年 4 月 3 日至 9 日，白鹤派出所连续接到 4 起报案，其辖区内的交通信号灯等公共设施遭到人为破坏。民警调取监控后发现，犯罪嫌疑人方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今年 30 岁、中专学历的方某看上去老实瘦弱，为何会作出这种行为?

方某交代，自己的几次相亲都因自身经济条件较差而失败。在工作方面，方某感到自己老是被同事合伙欺负，同事纷纷向其借钱却不还，导致自己生活捉襟见肘、心情郁闷。老板见其上班时心思不定，就把他开除了，方某彻底没了收入来源。

感情和工作的不顺让方某急切地想发泄心中的苦闷。3 月底至 4 月初期间，方某在青浦区白鹤镇四处游荡，趁四下无人之际，在 7 处地点分别用手掰坏了 3 个电箱门，用砖头砸坏了 2 个光缆交接箱和 3 个人行信号灯，还将 1 个公交候车亭内的广告箱玻璃及路线信息牌砸坏。经鉴定，上述毁损公共财物价值共计 3000 余元。

承办检察官认定，被告人方某任意损毁公私财物，情节严重，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最终，经法院审理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。

检察官提醒，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，每个人都会遭遇不顺遂的阶段，但是难关终会过去。合理发泄能够理解，但做出破坏公共财物的行为则损人不利己，不仅侵害了其他公民的权益，也触犯了法律，得不偿失。

遇民警查证 拒不配合还大打出手

被告人因患有精神障碍，被从轻处罚

□见习记者 张叶荷

本报讯 乘坐地铁时遇民警盘查身份，施某不仅拒不配合还对民警大打出手。近日，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，考虑到施某有脑损害所致的精神障碍，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，最终予以从轻处罚。

据公诉机关指控,今年4月6日,被告人施某在乘坐地铁时，遇民警薛某对其身份盘查时拒不配合，逃跑躲避民警，后被民警控制，但仍拒绝配合，激烈反抗。

在被带离现场的过程中，施某用脚蹬踹民警薛某腹部，致其腹部损伤。经鉴定，薛某遭受外力作用致腹部软组织挫伤，构成轻微伤；施某是脑损害所致的精神障碍，被评定为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，目前具有受审能力。

上铁法院审理后最终以妨害公务罪对施某判处拘役 4 个月。

谎称出租场地 诈骗钱财 3 万元

男子自谋赚快钱“门道”获刑 1 年 6 个月

□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

本报讯 在网上散布消息谎称有场地出租，诈骗他人钱款 3 万元用于个人开销，上海一男子被以诈骗罪提起公诉。近日，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，以诈骗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3000 元。

生于 1990 年的佘某来上海闯荡多年，工作换了好几茬，如今处于无业状态，生活拮据，事业不顺。看着同学、朋友混得有声有色，浮躁的佘某更加烦闷，心有不甘的他想到了赚快钱的“门道”。

2018 年 3 月，佘某在网上发布广告，谎称在上海市闵行区有场地出租，并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。很快，有租用需求的周先生拨通了佘某的电话，两人商议到周先生位于徐汇区的一处经营场所进行洽谈。商谈中，佘某以收取定金的名义骗取了周先生 3 万元钱款用于个人挥霍。

事后，周先生联系佘某表示要支付尾款并办理后续事宜，但多次联系后，佘某以电话不接、微信不回等方式切断了与周先生的联系。周先生感觉可能被骗，于是选择了报警。不久，佘某在其暂住地被民警抓获，并以诈骗罪被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徐汇法院经过审理认为，被告人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骗取他人财物，金额共计 3 万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应予处罚。被告人佘某能当庭认罪，法院酌情从轻处罚。

前女友有新欢? 小伙竟上门“教训”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

本报讯 小伙杨某在与女友分手后，仍几次三番纠缠前女友及其现任男友，甚至打伤了她的现任男友，让感情问题变成了法律问题。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奉贤区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依法判处杨某拘役 4 个月。

杨某的前女友是上海某大学的在读学生,二人分手后,杨某一直不愿放手。在得知前女友交了新男朋友宛某后，就来到二人的学校,威胁宛某与自己前女友分手。

今年 3 月 12 日晚上，杨某看见前女友与宛某在一起，一怒之下跟宛某发生纠纷。前女友明确表示二人已经分手，但是杨某还是纠缠不休，无奈之下，前女友报了警。民警对杨某和宛某进行了调解，并对杨某进行了口头警告。

没想到，3 月 28 日晚上，杨某又纠集了朋友再次来到上海某大学，用朋友的电话打给宛某，告知宛某自己在宿舍楼下等候。宛某放学到宿舍楼下后，杨某先是打了宛某一耳光，又不停地辱骂宛某，扬言“上次过来就是讲道理，这次过来就是要教训你”，还用随身携带的甩棍殴打宛某的胸口和小腹。宛某的同学帮忙拉架，并报了警。经鉴定，宛某被打成轻微伤。

检察机关表示，杨某迟迟不能从往日恋情中走出来，不仅干扰了前女友的生活，还触犯了刑法。杨某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一人轻微伤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触犯刑法，涉嫌寻衅滋事罪。

拒执罪

●事件回顾

小莉因借款纠纷将小明告到法院，法院判决小明履行还款义务。判决生效后,小莉向法院申请执行判决，法院依法查封了小明名下的一套房产。执行过程中,案外人小美提出异议。称她早在三年前，就与小明签订了一份抵押借款协议,小明作为债务人,已将名下这套房产抵押给了小美,并作了抵押登记,小美对该房产应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后经法院查明，小明与小美的抵押借款协议实为躲避还款义务而做出的虚假协议，遂依法驳回了小美的执行异议。执行法官责令小明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或腾空房屋以备法院拍卖清偿。但小明均未履行,且拒不撤销与小美之间的虚假抵押登记,致使民事判决无法执行。

由于小明妨碍执行，执行法官立即对他实行拘留,并移送公安机关,由检察院对他提起公诉。最终,小明被判拒不执行判决罪,判处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。

●疑问

本案小明为什么因妨碍执行而获刑?

什么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?

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有给付内容的判决、裁定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，在有履行能力并且能够履行的情况下，拒不履行，致使人民法院的正常执行受到阻碍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当承担刑事责任。

●立法本意

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,代表着法院的权威,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更改,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遵照执行，对于任何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、妨碍法院正常执行活动的行为,都必须绳之以法，才能更好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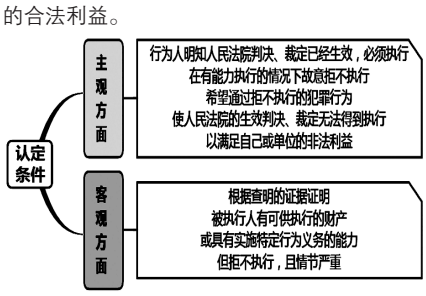

小明明知自己应当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,且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。在案件执行过程中,仍同案外人串通虚构抵押借款协议,并拒不腾空涉案房产,致使民事判决无法执行。主观方面存在故意，客观上实施了妨害执行的行为,情节严重,构成拒执罪。

●法条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313 条

2.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》

3.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
4.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第 1 条

●风险提示

对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执行程序中的被执行人必须履行，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试图规避,或者妨碍法院的执行行为,否则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主讲人介绍:

叶煜楠,上海一中院执行局法官助理,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法学硕士。爱好游泳、瑜伽。